四川省专利局机构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发　川办发〔1995〕157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专利局改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经省政府授权，继续承担全省专利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省专利局要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精兵简政，提高效率，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推动专利技术实施，充分发挥专利工作对科技、经济、进出口贸易的法律保护和促进作用。

一、主要职责

省专利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专利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全省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专利工作，监督、检查全省贯彻执行专利法的情况；

（二）起草与专利法有关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济、科技、贸易等领域专利工作规章制度，指导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利工作；

（三）调处本省专利纠纷和侵权案件，依法查处冒充专利的行为，为人民法院对专利侵权等专利纠纷案件审判提供咨询意见；

（四）推动专利法的宣传普及和专利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全省专利代理和专利技术实施机构；

（五）制订专利技术开发与实施的规定和办法，规范和指导专利许可贸易，管理全省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参与、指导全省以知识产权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省专利信息网络，搞好专利文献的开发利用和服务，推动专利信息传播，促进专利信息产业的发展；

（七）参与、协调全省专利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全省进出口贸易中有关专利的工作；

（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省专利局设5个处（室）和机关党委。

1、办公室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保密、档案、信访及局机关的人事、监审、工会、保卫、计划生育、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各处室工作。

2、综合计划处

研究制订全省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全省性专利工作法规和规章草案；监督和检查全省贯彻执行专利法的情况，协调指导全省专利工作，宣传专利法，普及专利知识，组织培训专利工作人员；参与和协调全省专利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涉外事务。

3、法律事务处

起草与专利法有关的地方性政策、规章草案；调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专利合同纠纷、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及其它依法应由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纠纷；依法查处冒充专利行为；为人民法院对专利侵权等专利纠纷案件进行审判提供咨询意见和有关专利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4、实施管理处

组织制订促进专利技术开发与实施的规定和办法；维护专利技术市场秩序，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省专利技术许可和重大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规范和指导专利许可贸易，管理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鉴证、登记；统计、分析专利技术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与全省进出口贸易中有关专利

的工作;参与、指导以知识产权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5、专利文献管理处

指导和管理全省专利信息网络,开发利用专利文献,为社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产业发展;管理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技术实施机构;代国家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

6、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局机关工、青、妇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专利局机关事业编制为4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13名。